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健康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应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预计2025年度将与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湾信隆”）发生销售产品、采购商品的关联交易事项，预计2025年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400万元，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为691.23万元。公司就2025年度拟与关联方之间开展的关联交易计划，编制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将《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提请公司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廖蓓君、廖学湖、廖学金、陈雪、廖学森、廖哲宏回避后可参与表决的非关联董事五名。五名非关联董事进行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情况具体如下：

（二）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台湾信隆	销售自行车零部件	市场定价	1,100	262.94	249.50

从关联人 采购商品	台湾信隆	采购运动器 材零部件	市场定价	300	0	0
--------------	------	---------------	------	-----	---	---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台湾信隆	销售自行车零部件	249.50	600	0.21%	-58.42%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11
从关联人采购商品	艾跃炫	采购儿童滑板车、玩具	393.02	1000	0.45%	-60.70%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1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艾跃炫	销售运动器材及零部件	48.71	200	0.04%	-75.65%	2024年4月23日公告编号：2024-011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进行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部门基于市场前景、产销计划、合作关系进行了合理的测算，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低于预计总金额，主要误差是由于后续市场变化以及业务调整出现不可把控情形；公司将持续严控关联交易，保证公平、公正，价格公允。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不适用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信隆车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新台币15,000万元（折人民币约3,048.00万元）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台湾地区的进出口贸易及少量自行车座垫管、立管和车把手的生产经营等

公司注册地址：新竹县湖口乡新竹工业区光复北路18号

法定代表人：廖学金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台湾信隆总资产35,184.62万元、净资产20,000.52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11,531.36万元、净利润1,074.57万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廖学金先生通过WISE CENTURY GROUP LIMITED持有本公司之控股股东香港利田55.92%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台湾信隆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廖学金先生控制的公司，故本公司与台湾信隆同受实际控制人廖学金控制，之间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公司经营正常，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将就上

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为充分发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的各自优势，扩大双方市场开发及销售协同效应发挥，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有关关联方进行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在以上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范围内，由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而开展的，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公开、公正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各关联人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以往关联交易付款正常，未出现过坏账风险。交易金额较小，公司对其不存在依赖关系。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过半数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与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市场原则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